

(一)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强制检定项目清单表

一级序号	二级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监管方式	强检范围及说明
1	(1)	体温计	体温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2	(2)	非自动衡器	非自动衡器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3	(3)	自动衡器	动态汽车衡 (车辆总重量)	强制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用于贸易结算
4	(4)	轨道衡	轨道衡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5	(5)	计量罐	铁路计量罐 (车)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6)		船舶液货计量 舱(供油船舶计 量舱、船舶污油 舱、污水舱、运 输船舶计量 舱 5000 载重吨以下)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7)		立式金属罐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6	(8)	加油机	燃油加油机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7	(9)	加气机	液化石油气加 气机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10)		压缩天然气加 气机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11)		液化天然气加 气机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8	(12)	水表	水表 DN15~ DN50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9	(13)	燃气表	燃气表 G1.6~ G16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10	(14)	热能表	热能表 DN15~ DN50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11	(15)	流量计	流量计（口径范围 DN300 及以下）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12	(16)	血压计（表）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17)		无创非自动测量血压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13	(18)	眼压计	眼压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14	(19)	压力仪表	指标类压力表、显示类压力表	强制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15	(20)	机动车测速仪	机动车测速仪	强制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16	(21)	出租汽车计价器	出租汽车计价器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17	(22)	电能表	电能表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18	(23)	声级计	声级计	强制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
19	(24)	听力计	纯音听力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25)		阻抗听力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20	(26)	焦度计	焦度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21	(27)	验光仪器	验光仪、综合验光仪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对验光使用
	(28)		验光镜片箱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29)		角膜曲率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22	(30)	糖量计	糖量计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23	(31)	透射式烟度计	透射式烟度计	强制检定	用于环境监测
24	(32)	水分测定仪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33)		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34)		原棉水分测定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仪		
25	(35)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	强制检定	用于安全防护
26	(36)	谷物容重器	谷物容重器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27	(37)	乳汁计	乳汁计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28	(38)	电动汽车充电桩	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桩/非车载直流充电机	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29	(39)	放射治疗用电子剂量计	放射治疗用电子剂量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30	(40)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31	(41)	医用活度计	医用活度计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32	(42)	心脑电测量仪器	心电图仪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43)		脑电图仪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44)		多参数监护仪	强制检定	用于医疗卫生
33	(45)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电力测量用互感器	500kv(含)以下强制检定	用于贸易结算

## (二) 服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要求,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经费保障的通知》(成市监发〔2022〕75号)文件通知精神,我市自2017年4月1日起全面停征了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收费,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免费服务。

2、中标后设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业务受理大厅,安排人员办理采购人行政区域内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信息进行技术初审,并及时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对初审后的计量器具备案信息进行复核、批准。

3、由供应商搭建区域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实行一站式“打包”服务。

4、对不具备检定能力且又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项目,应积极建设检定能力。

5、根据采购人安排,在采购人区域内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计量监督检查,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处理计量纠纷的技术支撑;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3.15、5.20宣传活动;开展计量知识宣传,对服务企业提供培训、学习;开展计量惠民宣传活动;具体活动内容和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另作商定,活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根据采购人安排，为采购人行政区域内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相关计量法律法规或计量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具体活动内容、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另作商定。

7、对崇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做到应检尽检。

8、提供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检定情况明细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已检定情况统计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行业分类明细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不合格计量器具统计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每月备案表、年度分析报告等。

9、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川价费（2003）177号）的50%计算，由采购人向供应商统一支付；未达到中标价时，据实结算，超过中标价后，超出部分不再加付。供应商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强制检定费用，应做到应免尽免。

### 三、计量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符合 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有效的计量检定标准（规程）的要求。

2、供应商的检定工作应依据相关的计量检定规程并出具计量检定证书，按照检定周期和计划，周密组织实施。

3、供应商是依法设立的法定计量机构，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计量器具，供应商应按照检定周期和计划周密组织实施，不得推诿拖延，应做到应检尽检，且不得向检定申请者收取检定费用，应做到应免尽免。

4、供应商负责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在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时，必须使用授权范围内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检定工作，并如实提供检定数据。

5、对目前暂不具备检定能力的强制检定项目，供应商应采取加速自主筹建或争取行业合作等方式予以补足，尽快完善检定项目的覆盖面。

6、供应商须每月汇总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提交检定不合格企业名单及计量器具信息报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供应商须配合崇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工作。

8、供应商须搭建合理的信息交流平台，保证检定数据的信息畅通，数据共享。

9、为采购人搭建好计量检定技术平台，供应商需开展以下服务：

①负责采购人行政区域内所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②负责采购人行政区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备案工作并及时上报给采购人。

③每月上报采购人区域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情况。

④负责提供采购人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计量技术支撑。

⑤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在行政区域内的实施计量监督管理需要的宣传培训工作。